

苏州丰东热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新建热处理设备及热处理加工项目
(第一阶段) 后抛丸工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苏州丰东热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目 录

一.前言	1
1.1 项目由来	1
1.2 编制依据	2
1.3 验收程序	3
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4
2.1 设计简况	4
2.3 验收过程简况	6
2.3.1 验收过程	6
2.3.1 验收监测结论	6
2.3.2 验收意见结论	6
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8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8
3.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8
3.1.2 环境监测计划	9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0
四.整改工作情况	11
4.1 整改意见	11
4.2 整改完成情况	11
附件一 验收意见	14

一.前言

1.1 项目由来

苏州丰东热处理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03 月 06 日，位于太仓市沙溪镇工业开发区大木桥路北。本项目分阶段建设，第一阶段于 2022 年 10 月建设竣工并于 2023 年 4 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内容包括建设生产车间二，配置了“渗碳多用炉 4 台、电加热回火炉 2 台、燃气回火炉 2 台、氮化炉 1 台、氨裂解装置 1 台、溶剂型真空清洗机 1 台、通过式清洗机 1 台、空压机 1 台、储气罐 1 台”等生产设备及配套公辅设备，年产碳氮共渗热处理加工金属零件 300 吨、渗碳热处理加工金属零件 500 吨”。2023 年 10 月，公司新增了“抛丸机 1 台”，增加了第一阶段后抛丸工序，产能保持不变，仍为年产碳氮共渗热处理加工金属零件 300 吨、渗碳热处理加工金属零件 500 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19 年 11 月委托重庆丰达环境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丰东热处理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热处理设备及热处理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3 月 27 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了《关于苏州丰东热处理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热处理设备及热处理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30054 号）。

本次验收项目（第一阶段）后抛丸工段不涉及废水；产生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噪声主要为抛丸机运转噪声；本次验收项目运行期产生的一般固废能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该项目（第一阶段）后抛丸工段于 2023 年 10 月开工建设，于同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本项目(第一阶段)后抛丸工段不新增员工, 全厂定员 30 人; 年工作 300 天, 二班 12 小时工作制, 年工作时数 7200 小时。厂区内设一食堂, 不设住宿。本项目(第一阶段)后抛丸工段不新增产能, 仍为年产碳氮共渗热处理加工金属零件 300 吨、渗碳热处理加工金属零件 500 吨。

根据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 受苏州丰东热处理技术有限公司委托,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接了该项目(第一阶段)后抛丸工段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并对该项目(第一阶段)后抛丸工段进行了现场勘查, 在详细检查及收集、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 企业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26 日对该建设项目(第一阶段)后抛丸工段产生的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编制了本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为该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023 年 11 月 25 日, 苏州丰东热处理技术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 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第一阶段)后抛丸工段进行环境保护验

收。查看了项目(第一阶段)后抛丸工段工程建设、环保管理及污染防治措施经现场踏勘与核查,形成验收意见。苏州丰东热处理技术有限公司对验收意见中提出问题逐条进行整改。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竣工验收意见及项目环评的相关资料,编制了《苏州丰东热处理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热处理设备及热处理加工项目(第一阶段)后抛丸工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2.1 设计简况

苏州丰东热处理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03 月 06 日,位于太仓市沙溪镇工业开发区大木桥路北,已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取得与太仓市沙溪镇人民政府签订的投资协议书。2019 年 11 月委托重庆丰达环境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丰东热处理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热处理设备及热处理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3 月 27 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了《关于苏州丰东热处理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热处理设备及热处理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30054 号)。

本项目分阶段建设,第一阶段于 2022 年 10 月建设竣工并于 2023 年 4 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内容包括建设生产车间二,配置了“渗碳多用炉 4 台、电加热回火炉 2 台、燃气回火炉 2 台、氮化炉 1 台、氮裂解装置 1 台、溶剂型真空清洗机 1 台、通过式清洗机 1 台、空压机 1 台、储气罐 1 台”等生产设备及配套公辅设备,年产碳氮共渗热处理加工金属零件 300 吨、渗碳热处理加工金属零件 500 吨”。

2023 年 10 月，公司新增了“抛丸机 1 台”，增加了第一阶段后抛丸工序，产能保持不变，仍为年产碳氮共渗热处理加工金属零件 300 吨、渗碳热处理加工金属零件 500 吨。苏州丰东热处理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第一阶段）后抛丸工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26 日进行验收监测，并于 2023 年 11 月编制完成验收报告。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项目（第一阶段）后抛丸工段不新增员工，全厂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二班 12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时数 7200 小时。厂区内设一食堂，不设住宿。

本次验收项目（第一阶段）后抛丸工段不涉及废水；产生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噪声主要为抛丸机运转噪声；本次验收项目运行期产生的一般固废能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2.2 施工简况

1、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后抛丸工段不涉及废水。

2、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后抛丸工段产生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抛丸设备密闭操作，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后抛丸工段噪声主要为抛丸机运转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后抛丸工段固废主要为抛丸粉尘,抛丸粉尘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外售给苏州钰豪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已提供外售协议。

2.3 验收过程简况

2.3.1 验收过程

受苏州丰东热处理技术有限公司的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接了该项目(第一阶段)后抛丸工段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进行了现场踏勘,踏勘期间(第一阶段)后抛丸工段实际建设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流程与本项目环评基本一致。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了“三同时”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26 日对该建设项目(第一阶段)后抛丸工段产生的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第一阶段)后抛丸工段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2023 年 11 月 25 日,苏州丰东热处理技术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阅和核实了相关资料形成验收意见。

2.3.1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26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编写了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论如下:

(1)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要求。

(2)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侧、北侧厂界与临厂共边，未监测噪声；南侧、西侧昼夜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3) 本项目(第一阶段)后抛丸工段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综上所述，“苏州丰东热处理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热处理设备及热处理加工项目(第一阶段)后抛丸工段”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项目废气和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2.3.2 验收意见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已投入运行内容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了废气、噪声、固废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数据表明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在立项以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同意“苏州丰东热处理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热处理设备及热处理加工项目(第一阶段)后抛丸工段”竣工废气、噪声、固废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1.2 编制依据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 年）第 682 号令）；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苏环监[2006 年]2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6) 《苏州丰东热处理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热处理设备及热处理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1 月；
- (7) 《关于苏州丰东热处理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热处理设备及热处理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评[2020]30054 号），2020 年 3 月 27 日；
- (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9) 《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 (10) 《苏州丰东热处理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热处理设备及热处理加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GSC23104828 I
- (11) 《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85MA1Y0UQU22001P）；

(12) 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3 验收程序

本项目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之规定要求执行，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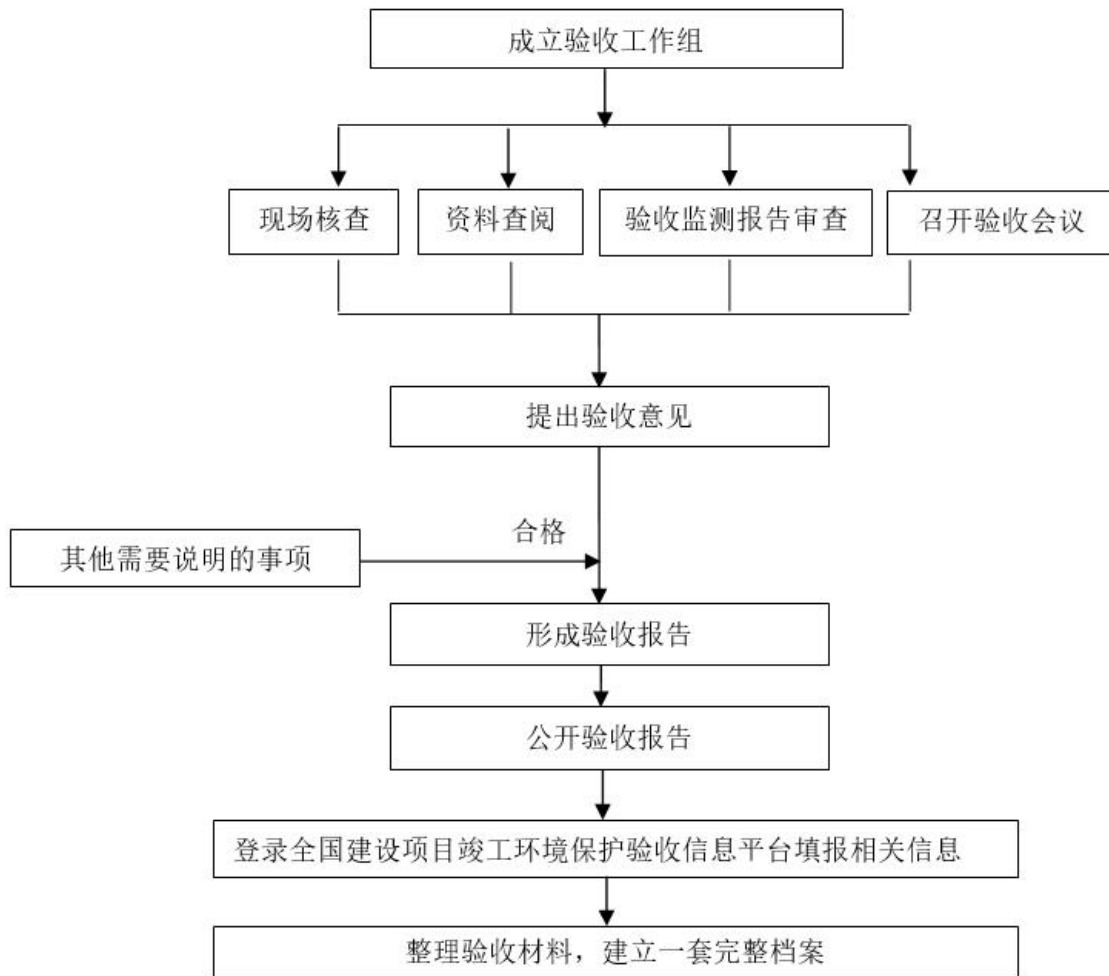


图 1.1 验收程序框图

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1、环保领导小组组长岗位职责

◆严格遵守并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是企业环保第一责任人，对企业的环保全面负责。

◆建立健全公司环保管理机构，督察成立环保主管部门，任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企业环保责任制，并督促审查、考核环保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落实环保技术措施经费，保证环保工作投入。

◆定期组织召开环保会议，讨论解决环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2、环保领导小组副组长岗位职责

◆直接负责公司环保工作，协助组长实现环保工作目标。

◆及时向组长汇报本公司环保工作情况及改进措施和意见。

◆每月组织一次环保工作大检查，并亲自参加，对查出的问题及隐患，提出整改措施并检查落实情况。

◆组织编制公司年度环保工作计划，主持制定环保规章制度、环保专业考核办法，并组织落实。

◆检查监督各分部门搞好环保工作。

◆检查指导有关部室领导职责范围内的环保工作。

◆每季召开一次环保工作会议，听取有关部门的汇报，研究解决环保工作的重大问题。

3、环保领导小组成员岗位职责

◆在分管副组长的领导下，负责抓好岗位的环保工作。

◆认真执行上级环保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文件。

- ◆定期组织人员召开环保会议，及时传达上级的文件和指示。
- ◆经常深入现场，了解污染情况，提出整改措施。
- ◆负责本单位的环保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 ◆参加本单位范围内的污染事故调查、分析及处理工作。
- ◆负责本单位的环保达标验收组织及管理工作。
- ◆参加本单位各种建设项目环保设计审查、施工、监督及验收工作。
- ◆负责本单位的日常环保工作。

3.1.2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噪声：对噪声源实行每季度监测 1 天（昼、夜间各 1 次），监测项目为厂界四周噪声。

废气：对建设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进行检测，无组织检测时根据风向设置监测点，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三个点，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见 3-2

表 3-2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上风向 G1	颗粒物	1 次/年
下风向 G2	颗粒物	1 次/年
下风向 G3	颗粒物	1 次/年
下风向 G4	颗粒物	1 次/年

四.整改工作情况

4.1 整改意见

无。

4.2 整改完成情况

/

附件一 验收意见

《苏州丰东热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新建热处理设备及热处理加工项目(第一阶段)后抛丸工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23年11月25日,苏州丰东热处理技术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2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新建热处理设备及热处理加工项目(第一阶段)后抛丸工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第一阶段)后抛丸工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认真讨论评议,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太仓市沙溪镇工业开发区大木桥路北。项目地东、南侧均为空地,西侧为沈海高速,北侧为七浦塘;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北侧233m处的居民点。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总占地39883m²,规划建设3个生产车间及配套研发、公辅用房,配置相关生产设备及配套公辅设施,设计总产能为年产多用炉生产线30台(套)、网带炉生产线10台(套)、碳氮共渗热处理加工金属零件2000吨、调质热处理加工金属零件5000吨、渗碳热处理加工金属零件5000吨、真空气淬热处理加工金属零件2000吨。

本项目分阶段建设,第一阶段于2022年10月建设竣工并于2023年4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内容包括建设生产车间二,配置了“渗碳多用炉4台、电加热回火炉2台、燃气回火炉2台、氮化炉1台、氮裂解装置1台、溶剂型真空清洗机1台、通过式清洗机1台、空压机1台、储气罐1台”等生产设备及配套公辅设备,年产碳氮共渗热处理加工金属零件300吨、渗碳热处理加工金属零件500吨”。2023年10月,公司新增了“抛丸机1台”,增加了第一阶段后抛丸工序,产能保持不

变, 仍为年产碳氮共渗热处理加工金属零件 300 吨、渗碳热处理加工金属零件 500 吨。

本项目(第一阶段)后抛丸工段不新增员工, 全厂定员 30 人; 年工作 300 天, 二班 12 小时工作制, 年工作时数 7200 小时。厂区内设一食堂, 不设住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9 年 03 月 26 日通过苏州太仓沙溪镇人民政府备案(备案号: 沙政发备[2019]11 号), 其环境影响报告表由重庆丰达环境评价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编制完成, 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通过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苏批文号: 行审环评[2020]30054 号)。本项目分阶段建设, 第一阶段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第一阶段后抛丸工段于 2023 年 10 月开工建设, 于同月竣工并开始调试。2023 年 10 月 25 日-26 日,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第一阶段)后抛丸工段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GSC23104828 I), 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并编制了项目(第一阶段)后抛丸工段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企业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91320585MA1Y0UQU22001P)。

本项目在立项、审批、第一阶段及抛丸工段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后抛丸工段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人民币, 其中环保投资 1 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行审环评[2020]30054 号”批复对应的建设项目(第一阶段)后抛丸工段生产设施及配套公辅设施, 年产碳氮共渗热处理加工金属零件 300 吨、渗碳热处理加工金属零件 500 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中未明确本项目分阶段建设, 实际分阶段建设, 与环评表比较, 本项目(第一阶段)后抛丸工段不存在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后抛丸工段不涉及废水。

(二)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后抛丸工段产生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抛丸设备密闭操作,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后抛丸工段噪声主要为抛丸机运转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后抛丸工段固废主要为抛丸粉尘,抛丸粉尘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外售给苏州钰豪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已提供外售协议。

厂内第一阶段时已基本按相关规范建设 20m²一般固废堆场、35m²危废仓库,本次新增的抛丸粉尘暂存依托已建一般固废堆场。

(五)其他环保措施

1、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按环评批复要求以厂界为执行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据调查,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公司第一阶段时已基本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设置了各类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固废暂存场所已规范设置了环保标志牌,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已设置采样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3 年 10 月 25 日-26 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第一阶段)后抛丸工段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并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后抛丸工段生产设备正常运转、各项环保设施正

常运行,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条件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要求。

2、厂界噪声

本项目东侧、北侧厂界与临厂共边,未监测噪声;南侧、西侧昼夜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3、固废

本项目(第一阶段)后抛丸工段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已投入运行内容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了环保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丰东热处理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热处理设备及热处理加工项目(第一阶段)后抛丸工段”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及时清理收集的粉尘并开展废气处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确保其安全正常稳定运行。

(二)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培训、演练,避免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三)按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要求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同时做好相应的台账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丰东热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5日

苏州丰东热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新建热处理设备及热处理加工项目
（第一阶段）后抛丸工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苏州丰东热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丰东热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苏州丰东热处理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热处理设备及热处理加工项目（第一阶段）后抛丸工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苏州丰东热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苏州丰东热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

建设单位：苏州丰东热处理技术
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215400

地址：太仓市沙溪镇工业开发区
大木桥路北

编制单位：苏州丰东热处理技术
有限公司（敲章）

电话：

传真：/

邮编：215400

地址：太仓市沙溪镇工业开发区
大木桥路北

声 明

- 1、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2、报告涂改无效，部分复制无效。
- 3、验收监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
- 4、如对监测结果有异议，应于收到监测结果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苏州丰东热处理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热处理设备及热处理加工项目（第一阶段）后抛丸工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概况表	1
1.2 验收工作由来	1
2 验收依据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	9
3.4 生产工艺	9
3.5 项目变动情况	13
4 环保设施	1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6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3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6 验收执行标准	29
6.1 废水	29
6.2 废气	29
6.3 噪声	30
6.4 固废标准	30
7 验收监测内容	3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5
8.1 监测分析方法	35
8.2 监测仪器	36
8.3 人员资质	36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9 验收监测结果	38
9.1 生产工况	38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38
9.3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46
10 验收监测结论	49
10.1 废水监测结果	49
10.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49
10.3 废气监测结果	49
10.4 固体废物	49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51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热处理设备及热处理加工项目（第一阶段）后抛丸工段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丰东热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太仓市沙溪镇工业开发区大木桥路北					
主要产品名称	多用炉生产线	网带炉 生产线	热处理加工金属零件			
			碳氮共渗 热处理加 工金属零 件	调质热处 理加工金 属零件	渗碳热处 理加工金 属零件	真空气淬 热处理加 工金属零 件
设计生产能力	30 台（套）/ 年	10 台 （套）/ 年	2000 吨/年	5000 吨/年	5000 吨/年	2000 吨/年
第一阶段 实际生产能力	0	0	300 吨	0	500 吨	0
项目备案时间	2019 年 03 月 26 日	项目备案号		沙政发备[2019]11 号		
项目代码	2019-320554- 34-03-513954	行业类别		[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环评类型	报告表	环评编制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时间	2020 年 3 月 27 日	环评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文号	苏行审环评[2020]30054 号					
排污许可类型	简化管理	许可证编号		91320585MA1Y0UQU22001P		
有效期	2023 年 03 月 10 日至 2028 年 03 月 09 日					
第一阶段后抛丸 工段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0 月	第一阶段后抛丸工段 竣工时间		2023 年 10 月		
第一阶段 调试时间	2023 年 10 月---2023 年 11 月					
验收监测单位	江苏国森检测 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0 月 25 日-10 月 26 日		
投资总概算	3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0 万元	比例	0.5%

第一阶段后抛丸工段实际总概算	50 万元	第一阶段后抛丸工段环保投资	1 万元	比例	2%
----------------	-------	---------------	------	----	----

1.2 验收工作由来

苏州丰东热处理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03 月 06 日，2019 年 11 月委托重庆丰达环境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丰东热处理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热处理设备及热处理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3 月 27 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了《关于苏州丰东热处理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热处理设备及热处理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30054 号）。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第一阶段建设了生产车间二，配置了“渗碳多用炉 4 台、电加热回火炉 2 台、燃气回火炉 2 台、氮化炉 1 台、氨裂解装置 1 台、溶剂型真空清洗机 1 台、通过式清洗机 1 台、空压机 1 台、储气罐 1 台”等生产设备及配套公辅设备，年产碳氮共渗热处理加工金属零件 300 吨、渗碳热处理加工金属零件 500 吨”。

本项目（第一阶段）后抛丸工段于 2023 年 10 月开工建设，同月竣工并开始调试（新增了“抛丸机 1 台”）。苏州丰东热处理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10 月 26 日进行验收监测，并于 2023 年 11 月编制完成（第一阶段）后抛丸工段验收报告。

本次（第一阶段）后抛丸工段验收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噪声主要为抛丸机产生的运转噪声；本次验收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废能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2 验收依据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 年）第 682 号令）；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苏环监[2006 年]2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6）《苏州丰东热处理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热处理设备及热处理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1月；

（7）《关于苏州丰东热处理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热处理设备及热处理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评[2020]30054号），2020年3月27日；

（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9）《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10）《苏州丰东热处理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热处理设备及热处理加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GSC23104828 I

（11）《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85MA1Y0UQU22001P）；

（12）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苏州丰东热处理技术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沙溪镇工业开发区大木桥路北，已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取得与太仓市沙溪镇人民政府签订的投资协议书，不动产权证见附件 4、协议见附件 5，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本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21.066641，北纬 31.588406，项目厂界东、南侧均为空地，西侧为沈海高速，北侧为七浦塘，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北侧 233m 处的居民点。项目周边概况图见图 3-1，车间平面布置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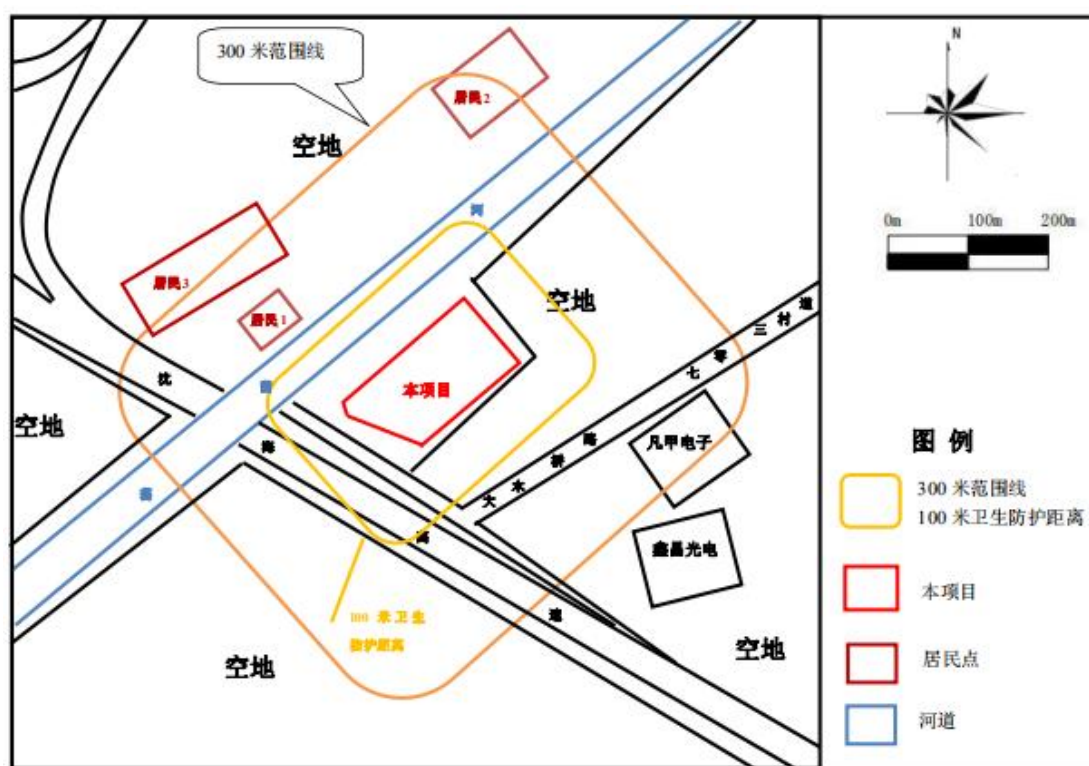


图 3-1 周边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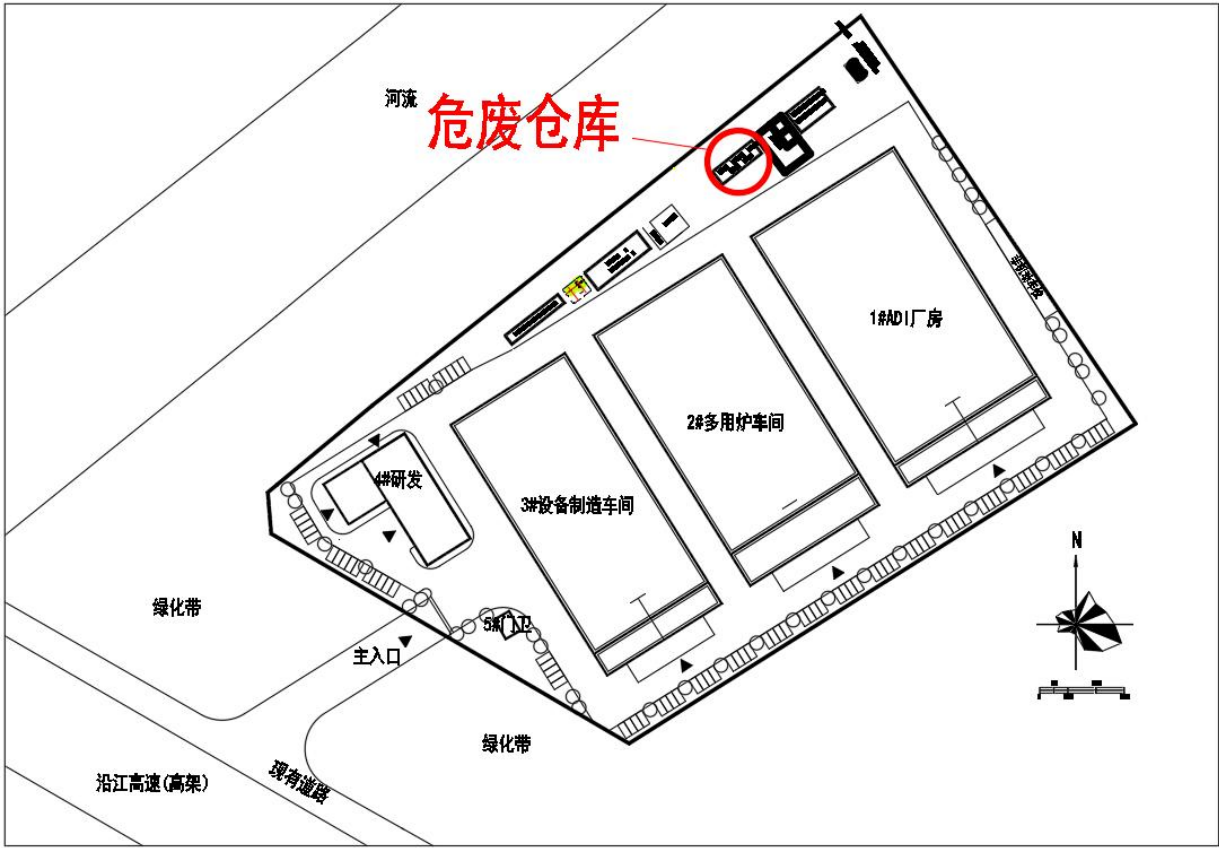


图 3-2 车间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苏州丰东热处理技术有限公司（第一阶段）后抛丸工段投资 50 万元，建设抛丸机 1 台，建设于生产车间二。（第一阶段）后抛丸工段不新增产能，经增加产品后道抛丸工序，项目全厂年产碳氮共渗热处理加工金属零件 300 吨、渗碳热处理加工金属零件 500 吨。项目主体工程及产量见表 3-1，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3-2,设备见表 3-3。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第一阶段）后抛丸工段不新增员工，全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12h，年工作时数 7200h。

表 3-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量

工程内容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第一阶段后抛丸工段实际产量	调试期 (2023.10.1-2023.10.31) 生产能力（1 个月）	运行时间
多用炉生产线	多用炉生产线	30 台/年	0	0	7200 小时/年
网带炉生产线	网带炉生产线	10 台/年	0	0	
热处理加工金属零件生产线	碳氮共渗热处理加工金属零件	2000 吨/年	300 吨/年	25 吨	
	调质热处理加工	5000 吨/年	0	0	

苏州丰东热处理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热处理设备及热处理加工项目（第一阶段）后抛丸工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金属零件				
	渗碳热处理加工金属零件	5000 吨/年	500 吨/年	41 吨	
	真空气淬热处理加工金属零件	2000 吨/年	0	0	

表 3-2 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第一阶段后 抛丸工段 实际建设	备注
贮运工程	仓库		500m ²	900m ²	用于原辅料和成品的存放
	运输		—	—	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生活给水		9000t/a	720t/a	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
	生产给水		325.6t/a	120t/a	
	生活排水		7200t/a	576t/a	接管至太仓市沙溪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绿化		—	—	依托租赁方
	供电		380 万度/年	28.8 万度/年	来自当地电网,可满足生产要求
	天然气		592 万标 m ³ /年	9.9 万标 m ³ /年	来自当地天然气管道
	废气	燃烧废气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FQ1-FQ6）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FQ4）	FQ1-FQ3、FQ5-FQ6 暂未建设
		淬火废气	水喷淋+玻璃过滤棉过滤后于 FQ4 排放	金属过滤网过滤+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后于 FQ4 排放	/
		溶剂清洗废气	/		提升环保管理要求
		抛丸粉尘	抛丸设备密闭操作,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抛丸设备密闭操作,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次建设）	达标排放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油烟净化装置	达标排放
	废水	化粪池	1 座	1 座	新建,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雨水排口	雨水排口 1 个	建设雨水排口 1 个	新建,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20m ²	安全暂存
		危废堆场	5m ²	35m ²	安全暂存
	噪声	生产设备	降噪量≥25dB(A)	合理布局、减震设备 降噪量≥25dB(A)	厂房隔声

表 3-3 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第一阶段实际数量	第一阶段后抛丸工段实际数量	备注
----	----	-------	------	----------	---------------	----

苏州丰东热处理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热处理设备及热处理加工项目（第一阶段）后抛丸工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	切割机	—	2 台	0	0	/
2	加工中心	—	2 台	0	0	/
3	等温加热炉	PMBA36725 6G	8 台	0	0	/
4	等温加热炉	PMBA80805 6G	1 台	0	0	/
5	熔盐槽	—	2 套	0	0	/
6	等温预热炉	PMT367256 G	8 台	0	0	/
7	等温预热炉	PMT808056 G	1 台	0	0	/
8	三段清洗系统	PMWA36725 6	2 套	0	0	/
9	三段清洗系统	PMWA80805 6G	1 套	0	0	/
10	发生炉	100m ³ /h	4 台	0	0	/
11	加热炉	UMG-8042	4 台	0	0	/
12	盐槽	QMS10060	4 台	0	0	/
13	备用盐槽	—	4 台	0	0	/
14	清洗机	WM100- I	4 台	0	0	/
15	清洗机	WM100- II	4 台	0	0	/
16	干燥炉	CDF120	4 台	0	0	/
17	抛光机	—	4 台	0	0	/
18	空压机	—	2 台	1 台	1 台	/
19	储气罐	—	4 台	1 台	1 台	/
20	带锯床	—	1 台	/	/	/
21	渗碳多用炉	BBHG-9090 150-2000	8 台	4 台	4 台	/
22	溶剂型真空清洗机	VCH-1000	2 台	0	0	/
23	电加热回火炉	BTF-90901 50-2000	5 台	2 台	2 台	/
	燃气加热回火炉	BTFG-9090 150-2000	5 台	2 台	2 台	
24	真空渗碳炉	VCB-1000	6 台	0	0	/
25	溶剂型真空清洗机	HWBV-9090 150-2000	2 台	1 台	1 台	/
26	氮化炉	NXH-9818	3 台	1 台	1 台	/
27	氨裂解装置	—	3 台	1 台	1 台	/
28	通过式清洗机	KWS-Q5048 FJ	1 台	1 台	1 台	/
29	网带式气体渗碳氮化炉	UMG10080	2 台	0	0	/

苏州丰东热处理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热处理设备及热处理加工项目（第一阶段）后抛丸工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30	淬火槽	QM120	2 台	0	0	/
31	清洗机	CYQ1110156	2 台	0	0	/
32	回火炉	TM12080	2 台	0	0	/
33	抛丸机	—	4 台	0	1 台	本次建设 1 台
34	校直机	—	1 台	0	0	/
35	冷却塔	—	1 台	0	0	/
36	超声波清洗机	—	4 台	0	0	/

3.3 主要原辅材料

3.3.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见表 3-4。

表 3-4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类别	物料名称	组分/规格	环评数量	第一阶段实际年耗量	第一阶段后抛丸工段实际年耗量	备注
1	半成品钢、铸铁	/	4.5 万吨/年	801 吨/年	0 吨/年	—
2	液氮	/	285 吨/年	9 吨/年	0 吨/年	—
3	淬火油	/	100 吨/年	68 吨/年	0 吨/年	—
4	甲醇	/	109 吨/年	25 吨/年	0 吨/年	—
5	抛丸钢珠	/	50 吨/年	0 吨/年	4 吨/年	—
6	液氨	/	4 吨/年	1 吨/年	0 吨/年	—
7	液态丙烷	/	7.5 吨/年	0.6 吨/年	0 吨/年	—
8	淬火介质（盐水）	/	650 吨/年	0 吨/年	0 吨/年	—
9	清洗剂	/	8 吨/年	1.5 吨/年	0 吨/年	—
10	防锈剂	/	1.5 吨/年	0.8 吨/年	0 吨/年	—
11	钢材零部件	/	0.5 吨/年	0 吨/年	0 吨/年	—
12	外购零部件（铝件、铁件、塑料件）	/	40 套/年	0 吨/年	0 吨/年	—
13	金属零部件	/	5.5 吨/年	0 吨/年	0 吨/年	—
14	乙炔	/	0.1 吨/年	0 吨/年	0 吨/年	—
15	二氧化碳	/	0.06 吨/年	0.02 吨/年	0 吨/年	—

3.4 生产工艺

主要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简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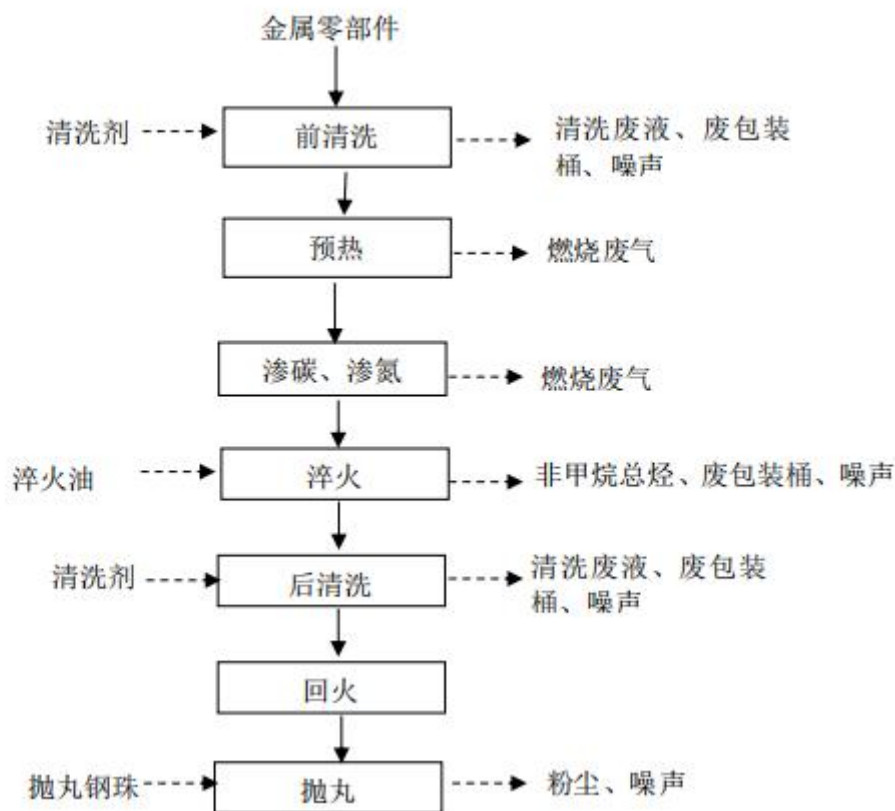


图 3-3 热处理加工金属零件（碳氮共渗热处理加工金属零件、渗碳热处理加工金属零件）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1）前清洗：将外购金属零件放入使用溶剂型真空清洗机进行密闭清洗。建项目所用 VCH 真空溶剂清洗机为江苏东丰自主研制设备。该清洗机采用碳氢化合物溶剂为清洗剂，采取专门措施，防止氧气的进入和着火源的产生，保证安全。通过在真空状态下使用溶剂和溶剂蒸汽对工件进行有效清洗，然后真空负压干燥工件；同时再生装置在真空负压状态下对溶剂进行蒸馏，并冷凝回收纯净溶剂，而分离出的废液收集后单独排出。本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气、清洗废液、废清洗剂包装桶及噪声；

（2）预热：清洗干净的金属零件放置于预热炉中进行预热处理，于 420℃ 的炉温预热 2h，采用电加热方式。此过程没有污染物产生。

（3）渗碳、碳氮共渗：该工序在渗碳多用炉中进行。

渗碳：渗碳包含 3 个基本过程：①分解：渗碳介质的分解产生活性碳原子；②吸附：活性碳原子被钢件表面吸收后即溶到表层奥氏体中，使奥氏体中含碳量增加；③扩散：表面含碳量增加便与心部含碳量出现浓度差，表面的碳遂向内部扩散。渗碳过程采用天然气、液态丙烷、提供碳原子，液氮作为保护气体。天然气、液态丙烷及液氮通过管道进入渗碳炉，工艺温度为 920℃，时间为 410min，采用电加热方式。

碳氮共渗：渗碳结束后，停止加热，待炉温降至 840℃，进行碳氮共渗。渗碳过程采用天然气、液态丙烷、提供碳原子，氨气提供氮原子，液氮作为保护气体。天然气、液态丙烷、液氨及液氮通过管道进入渗碳炉，工艺温度为 840℃，时间为 70min，采用电加热方式。此过程会产生燃烧废气。

（4）淬火：渗碳、碳氮共渗后的金属零件传送至渗碳多用炉内密闭淬火槽淬冷，淬火槽添加淬火油（油温 70℃，冷却时间 30min）。该工段产生废淬火油桶和非甲烷总烃；

（5）后清洗：将金属零件放置于清洗机中用清洗剂密闭清洗。本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液、废清洗剂包装桶及噪声；

（6）回火：后清洗后的金属零件放置于回火炉中进行回火处理，于 170℃ 的炉温加热 3h，加热方式为电加热；此过程没有污染物产生。

注：建设项目包含 ADI、渗碳、渗氮这几种热处理方式。

ADI 工艺特点是将零件整体进行强化，属于整体热处理方式，将零件整体进行加热、淬火，不改变零件化学成分，改变组织结构，提高产品整体机械性能；渗碳和渗氮的特点是利用化学反应使零件表面渗入碳或氮，改变钢件表面化学成分及组织结构，提高产品的表面强度和性能。

ADI 热处理包括加热、保温、冷却三个过程。是将工件在等温预热炉中进行预加热，然后在等温加热炉中进行加热保温完成奥氏体化的过程，随后将工件迅速转移到硝盐（KNO₃ 与 NaNO₂）中快速冷却，并在硝盐中保持一定的时间，一般使组织完全转变成马氏体、贝氏体或奥铁体等。通过改变工件的内部组织结构，实现机械性能的提高。

渗碳和渗氮热处理属于化学热处理工艺，在渗碳（氮）多用炉或真空渗碳（氮）炉或网带渗碳（氮）炉中进行生产，原理相同，只是设备差异。化学热处理是将工件置于一定温度中，加热至高温（奥氏体区域），保温一定时间，使一种或几种活性介质元素渗入其表面层，从而改变其表面的化学成分、组织和性能的热处理工艺方法。经过化学热处理的工件，其表面和心部具有不同的化学成分、组织和性能，实际上构成了一种复

合材料的工件。如低碳钢、低碳合金钢工件经过渗碳或渗氮淬火回火后，工件表面的碳或氮浓度达到共析或过共析成分，淬火低温回火后表面具有高碳钢的性能，即高硬度、高耐磨性，而心部仍保留低碳钢淬火后所具有的良好塑性、韧性、足够的强度和低的脆性转变温度。利用化学反应、有时兼用物理方法改变钢件表层化学成分及组织结构，以便得到比均质材料更好的使用性能。

ADI 和渗碳、渗氮主要区别在于淬火采用的冷却介质不同。ADI 工艺采用硝酸盐（KNO₃ 与 NaNO₂）冷却方式，渗碳或渗氮一般采用淬火油冷却。

本项目在渗碳渗氮工序中天燃气为助燃气体，为提高燃烧效率及使用过程中避免积碳，通过理论公式计算，天然气和空气的理论配比是 1:10 左右，

实际生产时为了防止加热时积碳，通常采用过氧化的方式进行燃烧，将氧含量控制在 3%-5%左右。

（7）抛丸：热处理后工件进行抛丸处理，此过程添加抛丸钢珠；使工件的外观质量及疲劳寿命增加。该工序会产生粉尘及噪声。

3.5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要求，见表 3-5。

表 3-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项目对照情况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与环评设计能力相比未增加，未发生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第一阶段与环评设计能力相比未增加，未发生变动，不涉及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的排放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	项目所在地属于细颗粒物不达标区、臭氧不达标区；本项目未新增生产、处置或储存装置，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未发生变动

苏州丰东热处理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热处理设备及热处理加工项目（第一阶段）后抛丸工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建设产品及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未新增污染物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第一阶段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不增加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严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第一阶段）后抛丸工段废气为抛丸粉尘，抛丸设备密闭操作，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增加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形式、位置与环评设计一致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第一阶段已实际建设一般固废堆场 20m ² 、危废仓库 35m ²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对比环评，对照《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第一阶段）后抛丸工段未发生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后抛丸工段不新增废水。

4.1.2 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后抛丸工段废气为抛丸废气。

抛丸设备密闭操作，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全厂废气情况见表 4-1。

表 4-1 全厂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备注
			“环评”/初步 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渗碳	SO ₂ 、NO _x 、烟 尘	连续	车间收集后 15 米排气筒排 放 FQ4	实际经集气罩收集后 15 米排 气筒排放 FQ4	第一阶段已 验收
淬火	非甲烷总烃	连续	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 +玻璃过滤棉”处理，尾气通 过排气筒（FQ4）排放	由集气罩收集后经“金属过滤网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尾 气通过排气筒（FQ4）排放	
溶剂清洗	非甲烷总烃	连续	无		
食堂	油烟	连续	经静电油烟净化器收集处 理后经管道引致屋顶排放	经静电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 经管道引致屋顶排放	
抛丸	颗粒物	连续	抛丸设备密闭操作，粉尘经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 后无组织排放	抛丸设备密闭操作，粉尘经设备 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 排放	本次（第一阶 段）后抛丸工 段建设



抛丸设备及其自带布袋除尘器

4.1.3 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后抛丸工段噪声主要为抛丸机产生的运转噪声，合理布置设备安放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后抛丸工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抛丸粉尘。
本项目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抛丸粉尘收集外售给苏州钰豪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固废处理协议见附件。

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 20m²，经分析，项目产生固废日产日清，实际建设的一般固废仓库能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的需要。

表 4-2 本项目（第一阶段）后抛丸工段工业固体废物的转移量以及去向

固废名称	形态	属性	暂存场所	固废来源	原废物类别、代码	变更后废物类别、代码	环评审批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抛丸粉尘	固态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	抛丸	86	99	67.925	3	收集外售苏州钰豪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固废仓库

4.2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第一阶段）后抛丸工段抛丸钢珠放置于厂区原料仓内，在原料仓内设置环氧地坪以及大容量防泄漏托盘；已按照原辅材料不同性质、灭火方法等进行严格的分区分类存放，并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本项目已设置规范化废水、废气采样口，并在废水采样处、固废存放区分别设置对应标志牌。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表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表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废水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尾水排入沙溪污水处理厂。
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后抛丸工段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本项目抛丸粉尘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以厂界为执行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通过对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调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学校、居民等敏感目标，将来也不得在该范围内建设居民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后抛丸工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抛丸粉尘。 本项目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抛丸粉尘收集外售给苏州钰豪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对外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
噪声	建设方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加设防振基础，经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影响。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苏州丰东热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单位新建热处理设备及热处理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谭艳来，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4035440350000005214080，信用编号：BH004799）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市沙溪镇工业开发区大木桥路北，建成后年产多用炉生产线 30 台（套）、网带炉生产线 10 台（套），热处理加工金属零件 14000 吨（包括碳氮共渗热处理加工金属零件 2000 吨、调质热处理加工金属零件 5000 吨、渗碳热处理加工金属零件 5000 吨、真空气淬热处理加工金属零件 2000 吨）。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液循环使用不外排，最终须作为危废处置；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废液须作为危废处置；生活污水须收集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太仓市沙溪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生产线加热采用天然气作燃料，燃烧废气通过配套的 15 米高排气筒（FQ1-FG6）排放；渗碳废气在设备出口直接明火燃烧（天然气助燃），尾气依托排气筒（FQ4，FQ5，FQ6）排放；淬火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玻璃过滤棉”处理，尾气通过排气筒（FQ4）排放；抛丸设备密闭操作，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

放；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经管道引致屋顶排放；须加强管理，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天然气燃烧废气（烟尘、SO₂，NO_x）排放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标准；其他生产废气（非甲烷总烃、抛丸粉尘）参考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表 3 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项目以本厂厂界为执行边界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6、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液氮、液氨、液态丙烷、淬火油、清洗剂泄漏引起周围环境污染。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7、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

8、项目污水排放口需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9、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10、本项目建设施工期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

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四、根据项目所在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全厂有组织大气污染物： SO_2 2.2305、 NO_x 3.7556、颗粒物 1.433、 VOC_s 0.45。

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总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五、项目建成后，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六、项目施工期、营运期的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负责，苏州市生态环境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你单位在收到该环评批复 20 个工作日内，须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贵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书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本项目废气标准值如下：

表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无组织监控浓度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6.2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标准值如下：

表 6-5 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A)	55dB(A)

6.3 固废标准

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备注
厂界噪声	南、西厂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噪声测点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间 1 次	东侧、北侧与邻厂共边，噪声 点位取消，噪声按大厂界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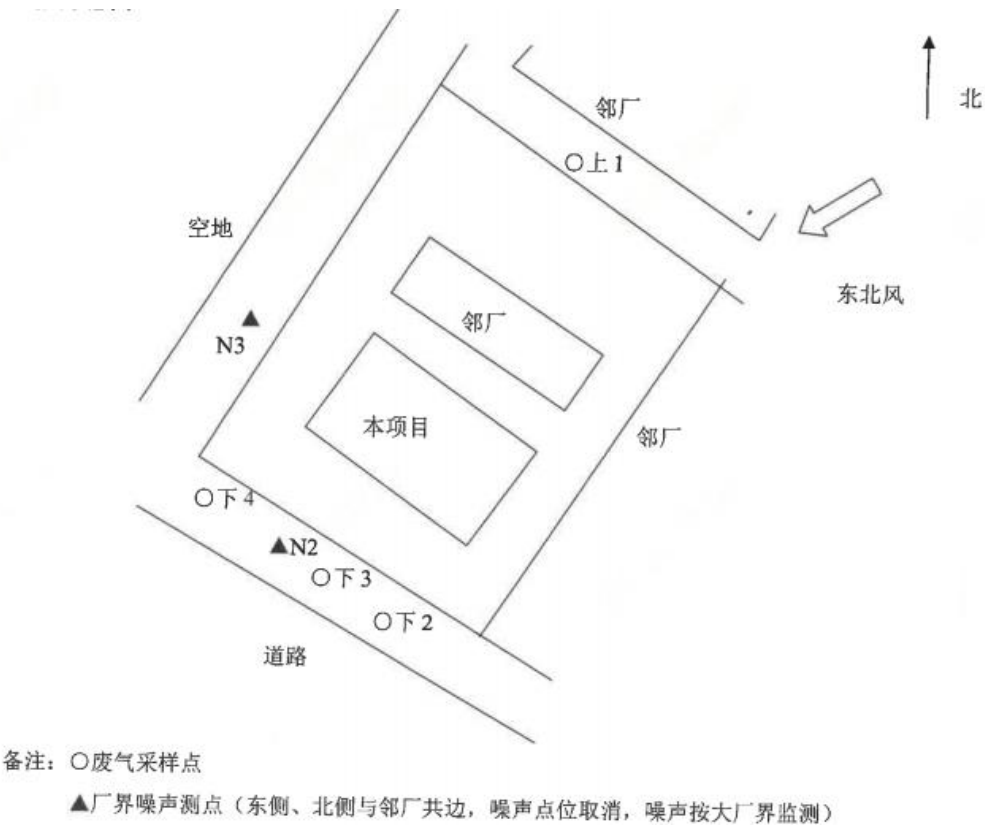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排污单位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对验收监测期间进行质量把控，保证验收期间的样品采集、运输及样品分析均按照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及相关技术要求执行，以验证验收监测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标准编号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HJ 1263-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GS-07-5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GS-07-52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GS-07-52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GS-07-531
便携式数字温湿度仪	FYTH-1 型	GS-07-54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542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型	GS-07-543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GS-07-014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系统	NVN-800	GS-07-28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88+型	GS-07-312
声校准器	AWA6021A 型	GS-07-375

8.3 人员资质

现场采样人员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上岗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具有从事此岗位的能力。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综合大气采样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10 月 25 日调质热处理加工金属零件工况为 90%；
2023 年 10 月 26 日调质热处理加工金属零件工况为 90%，生产工况均符合验收
监测要求（由企业提供），见附件 1 生产工况说明。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第一阶段生产能力			监测时工况			
	年产量	年生产日	日产量	年产量	年生产日	日产量	2023.10.25		2023.10.26	
							当日产量	当日负荷	当日产量	当日负荷
碳氮共渗热处理加工金属零件	2000 吨	300	6.6 吨	300 吨	300	1 吨	0.9 吨	90%	0.9 吨	90%
渗碳热处理加工金属零件	5000 吨	300	16.6 吨	500 吨	300	1.6 吨	15 吨	90%	15 吨	90%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表 9-2 无组织颗粒物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1	2	3	下风向 最大值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评价 结论
上风向 1	颗粒物	2023.10.25	0.208	0.185	0.190	0.309	0.5	达标
下风向 2			0.276	0.309	0.307			
下风向 3			0.242	0.263	0.250			
下风向 4			0.273	0.265	0.255			
上风向 1		2023.10.26	0.211	0.202	0.186	0.478	0.5	达标
下风向 2			0.345	0.463	0.322			
下风向 3			0.302	0.339	0.427			
下风向 4			0.478	0.337	0.295			
气象参数	2023 年 10 月 25 日，东北风，风速：1.7m/s； 2023 年 10 月 26 日，东北风，风速：1.8m/。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9.2.1.2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点位 监测时间		南▲2# dB(A)	西▲3# dB(A)	3 类区标准 dB（A）	评价
2023.10.25	昼间	60.5	52.8	65	达标
	夜间	52.8	53.2	55	
2023.10.26	昼间	59.2	51.9	65	达标
	夜间	54.1	52.5	55	
气象参数		2023 年 10 月 25 日，多云，风速：2.1m/s； 2023 年 10 月 26 日，多云，风速：2.0m/s。			
监测工况		正常生产			
备注		东侧、北侧与邻厂共边，噪声点位取消，噪声按大厂界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的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9.2.1.5 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后抛丸工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抛丸粉尘。抛丸粉尘收集外售给苏州钰豪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2.1.6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厂界外作为执行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点。

9.3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表 9-13 环评批复检查情况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 实 结 论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液循环使用不外排，最终须作为危废处置；水喷淋	本项目（第一阶段）后抛丸工段不涉及废水，本项目全厂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全厂实际无冷却水产生，清	落实

苏州丰东热处理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热处理设备及热处理加工项目（第一阶段）后抛丸工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废液须作为危废处置；生活污水须收集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太仓市沙溪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洗液循环使用不外排，最终须作为危废处置；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废液须作为危废处置，生活污水接管至双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生产线加热采用天然气作燃料，燃烧废气通过配套的 15 米高排气筒(FQ1-F06)排放；渗碳废气在设备出口直接明火燃烧（天然气助燃），尾气依托排气筒（FQ4，FQ5，FQ6）排放；淬火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玻璃过滤标”处理，尾气通过排气筒（FQ4）排放；抛丸设备密闭操作，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经管道引致屋顶排放；须加强管理，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天然气燃烧废气（烟尘、SO₂，NO_x）排放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标准；其他生产废气（非甲烷总烃、抛丸粉尘）参考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表 3 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本项目（第一阶段）后抛丸工段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抛丸设备密闭操作，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落实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本项目实际采用合理布局、减震设备、建造隔音板等，经检测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落实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	本项目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抛丸粉尘收集外售给苏州钰豪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落实

苏州丰东热处理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热处理设备及热处理加工项目（第一阶段）后抛丸工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项目须以厂界为执行边界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实际以厂界为执行边界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不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落实
6、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液氮、液氨、液态丙烷、淬火油、清洗剂泄漏引起周围环境污染。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本项目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中。	落实
7、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	落实
8、项目污水排放口需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已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落实
9、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	落实
10、本项目建设施工期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落实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第一阶段）后抛丸工段废气主要为抛丸工段产生的抛丸粉尘。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抛丸工段产生的抛丸粉尘(以颗粒物计)排放浓度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排放限值。

10.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噪声监测点位，厂界周围共设2个监测点（东侧、北侧与邻厂共边，噪声点位取消，噪声按大厂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厂界的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规定限值。

10.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后抛丸工段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抛丸粉尘收集外售给苏州钰豪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固废得到妥善处理，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新建热处理设备及热处理加工项目（第一阶段）后抛丸工段		项目代码	2019-320554-34-03-513954	建设地点	太仓市沙溪镇工业开发区大木桥路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多用炉生产线 30 台（套）、网带炉生产线 10 台（套），热处理加工金属零件 14000 吨（包括碳氮共渗热处理加工金属零件 2000 吨、调质热处理加工金属件 5000 吨、渗碳热处理加工金属零件 5000 吨、真空气淬热处理加工金属零件 2000 吨）	第一阶段后抛丸工段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碳氮共渗热处理加工金属零件 300 吨、渗碳热处理加工金属零件 500 吨		报告表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报告表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苏行审环评[2020]3005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第一阶段后抛丸工段开工时期	2023.10		第一阶段后抛丸工段竣工日期	2023.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3 月 1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85MA1Y0UQU22001P
	验收单位	苏州丰东热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概算（万元）	3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所占比例（%）	0.5
	第一阶段后抛丸工段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第一阶段后抛丸工段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	所占比例（%）	2

苏州丰东热处理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热处理设备及热处理加工项目（第一阶段）后抛丸工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污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0.5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苏州丰东热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5MA1Y0UQU22	验收时间		2023 年 11 月 25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生活污水）		/										
	化学需氧量		/										
	悬浮物		/										
	氨氮		/										
	总磷		/										
	总氮		/										
	废水（工业废水）		/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废气		/										

	非甲烷总烃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苏州丰东热处理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热处理设备及热处理加工项目（第一阶段）后抛丸工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 1、生产工况；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清单；
- 3、营业执照；
- 4、不动产权证（协议书）；
- 5、备案证；
- 6、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 7、苏州丰东热处理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热处理设备及热处理加工项目（第一阶段）自主验收专家意见；
- 8、排污许可证证明；
- 9、排水证；
- 10、固废处理协议；
- 11、检测报告；

附件 11、检测报告



GSC23104828 I
第 1 页 共 7 页

检 测 报 告

样 品 类 别: 废气、噪声

检 测 类 别: 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苏州丰东热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 11 续、检测报告

GSC23104828 I
第 2 页 共 7 页

声 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2、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报告涂改无效；整本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对现场检测不可复现的情况，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空间和样品负责。
- 4、送检的样品，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证实样品的真伪性，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和（或）完整性责任。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检测结果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对检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 and 法律责任。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其他委托类型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
- 6、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7、不包含 CMA 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参考，不作为社会公证性数据。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周市镇
康浦路 8 号
邮政编码：215300
电 话：0512-50133268
传 真：0512-50133028
电子邮件：jsgsjc@126.com



附件 11 续、检测报告

GSC23104828 I
第 3 页 共 7 页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受检单位	苏州丰东热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太仓市沙溪镇小木桥路 8 号		
联 系 人			
采样人员	梁青松、翁翔等		
采样日期	2023.10.25~2023.10.26	分析日期	2023.10.25~2023.10.31
检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2）		
主要检测仪器	详见附表（3）		
备注	/		

编制 翁翔

审核 梁

签发 梁园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2023.11.03

附件11续、检测报告

GSC23104828 I

第 4 页 共 7 页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表（1）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测点位置	频次	气温 (℃)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O1 上风向	第 1 次	24.5	59.7	101.8	1.7	东北风
	第 2 次	25.3	52.1	101.7		
	第 3 次	24.6	58.2	101.8		
O2 下风向	第 1 次	24.3	60.2	101.8		
	第 2 次	25.5	51.2	101.7		
	第 3 次	24.5	59.2	101.8		
O3 下风向	第 1 次	24.6	59.1	101.8		
	第 2 次	25.4	50.7	101.7		
	第 3 次	24.7	58.8	101.8		
O4 下风向	第 1 次	24.4	58.7	101.8		
	第 2 次	25.3	51.2	101.7		
	第 3 次	24.4	59.4	101.8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第 1 次 ($\mu\text{g}/\text{m}^3$)	第 2 次 ($\mu\text{g}/\text{m}^3$)	第 3 次 ($\mu\text{g}/\text{m}^3$)	/	/
总悬浮颗粒物	O1 上风向	208	185	190	/	/
	O2 下风向	276	309	307	/	/
	O3 下风向	242	263	250	/	/
	O4 下风向	273	265	255	/	/
备注	1、采样日期：2023.10.25。 2、测点见图一。					

本页完

续表 (1) 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测点位置	频次	气温 (℃)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O1 上风向	第 1 次	21.4	66.1	101.8	1.8	东北风
	第 2 次	23.2	58.4	101.7		
	第 3 次	24.4	50.2	101.6		
O2 下风向	第 1 次	21.5	65.7	101.8		
	第 2 次	23.3	57.2	101.7		
	第 3 次	24.5	51.1	101.6		
O3 下风向	第 1 次	21.6	63.6	101.8		
	第 2 次	23.4	57.7	101.7		
	第 3 次	24.3	52.0	101.6		
O4 下风向	第 1 次	21.5	68.2	101.8		
	第 2 次	23.3	59.2	101.7		
	第 3 次	24.5	52.9	101.6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第 1 次 ($\mu\text{g}/\text{m}^3$)	第 2 次 ($\mu\text{g}/\text{m}^3$)	第 3 次 ($\mu\text{g}/\text{m}^3$)	/	/
总悬浮颗粒物	O1 上风向	211	202	186	/	/
	O2 下风向	345	463	322	/	/
	O3 下风向	302	339	427	/	/
	O4 下风向	478	337	295	/	/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3.10.26。 2、测点见图一。					

●●● 本页完 ●●●

附件11续、检测报告

GSC23104828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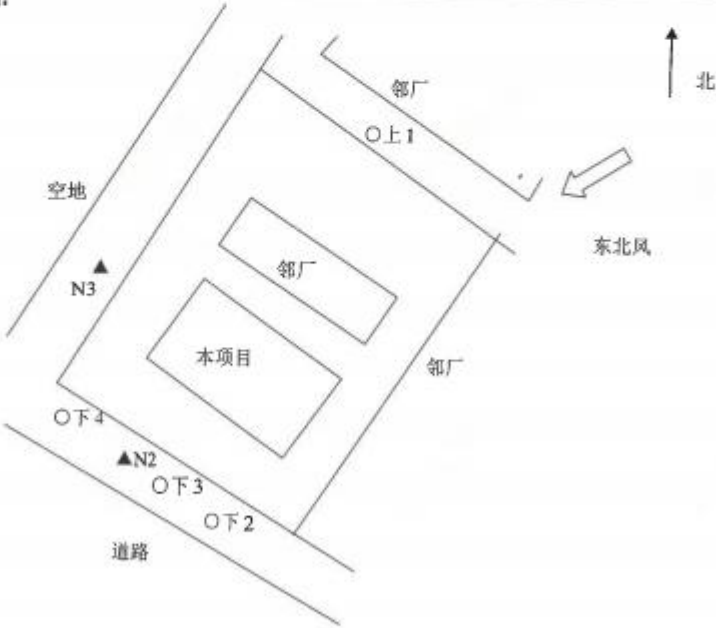
第 6 页 共 7 页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表（2）厂界噪声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等效声级 dB（A）		测点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10.25	N2	厂界南侧	13:06~13:16	22:02~22:20	60.5	53.8	1.7	1.4
	N3	厂界西侧			52.8	53.2	1.5	1.6
2023.10.26	N2	厂界南侧	09:52~10:03	22:01~22:15	59.2	54.1	1.7	2.1
	N3	厂界西侧			51.9	52.5	1.8	2.1
天气情况	晴							
备注	1、测量值包含环境噪声背景值。 2、测点见图一。							

测点示意图：



备注：○废气采样点

▲厂界噪声测点（东侧、北侧与邻厂共边，噪声点位取消，噪声按大厂界监测）

图一

本页完

附件11续、检测报告

GSC23104828 I

第 7 页 共 7 页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附表（1）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168 $\mu\text{g}/\text{m}^3$

附表（2）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附表（3）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期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GS-07-522	2024.10.1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GS-07-523	2024.10.1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GS-07-525	2024.10.1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GS-07-531	2024.10.11
便携式数字温湿度仪	FYTH-1 型	GS-07-541	2024.10.15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T-1 型	GS-07-542	2024.10.15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型	GS-07-543	2024.10.15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GS-07-014	2024.07.11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系统	NVN-800	GS-07-287	2024.10.2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GS-07-312	2024.05.18
声校准器	AWA6021A 型	GS-07-375	2024.01.11

报告结束

附件11续、检测报告



编号 320503000031512280034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MDDXA7P

名称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399号4号房
法定代表人	张小天
注册资本	12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2月28日至2045年12月27日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空气技量检测、水质检测、土壤检测、产品质量检测、材料质量检测、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环境管理体系辅导与认证咨询、环境保护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 年 12 月 28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11续、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231012340792

名称：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周市镇康浦路8号（2153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31012340792

发证日期：2023年01月03日

有效期至：2029年01月0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